关于市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252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唐常清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土地流转 促进农业现代化的建议》已收悉，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国家就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涉及的契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进行减免，具体如下：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转移、变更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我局将持续落实好现行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不断优化纳税服务，切实提高支持农村产业发展的政策协同，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慈溪市税务局

　　　　　　　　　　 2024年4月25日